

課程教學計畫評鑑制度作業程序

101.12.27 101-2-2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30 102-1-1 教務會議修正
 111.03.09 110-2-1 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
 111.03.23 110-2-1 教務會議修正

一、計畫精神：為周延課程教學計畫，提升教材內容完整性，使學生有充分參考資訊，促使學生系統性學習。

二、評鑑制度：

- (一) 校級：擬訂課程教學計畫之形式要件及遴選「校級優良課程教學計畫標竿」與「校級優良課程教學計畫」，做為教師編寫課程教學計畫參考。
- (二) 院級：依課程教學計畫審查原則訂定各學院之審查方式，推薦優良之課程教學計畫。
- (三) 系級：依課程教學計畫審查原則訂定各學系（所）之審查方式，推薦優良之課程教學計畫。

三、審核原則：

- (一) 校級：審核各學院推薦之優良課程教學計畫，遴選出「校級優良課程教學計畫標竿」與「校級優良課程教學計畫」。
- (二) 院級：審核各學系（所）推薦之課程教學計畫，另建議提供課程設計理念、課程規劃特色與課程改善與回饋（如與之前課程教學計畫內容的不同點，並建議附上之前的課綱資料、自我推薦相關資料）；推薦若干優良課程教學計畫標竿，且以不超過全院課程之 10% 為限。

(三) 系級

1. 課程教學計畫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課程教學目標：內容符合學系教育目標與課程核心能力指標。
- (2) 課程綱要及進度：須有中英文課綱，至少須有 18 週的授課內容。
- (3) 評量矩陣：視課程需要，納入多元評量的概念。
- (4) 提供教科書目與參考資料之資訊。

2. 推薦之課程教學計畫，以不超過全系課程之 10% 為限。

四、作業要點及時程規劃：(實際作業日程依每學期發文為主)

權責單位	作業日程	項目
教務處	7 月、12 月	發文函知全校各學術單位辦理課程教學計畫審查作業事項
各系(所)課程委員會	8 月前、1 月前	完成課程教學計畫之審核，系推薦之課程以全系課程 10% 為限，送至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權責單位	作業日程	項目
各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9月前、2月前	推薦之優良課程教學計畫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備查
教務處	10月至11月、3至4月	院級優良課程教學計畫送校級課綱審查委員審查
教務處	校級審查結束後	審查結果送至教務會議常務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登錄於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的網站及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供全校教師參考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授課教師應於學生選課前，依學校統一格式上傳課程教學計畫，並需完成課程教學目標、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課程綱要及進度、評量矩陣等四項，才可列入完成標準。
- (二) 審查結果提報至教師評量，作為教師聘任之參酌資料。
- (三) 為避免爭議，系統將於審查期間關閉。
- (四) 被評為教學計畫未完成者經補正後，可經由學系評定後改列完成。
- (五) 可不列入審查範圍課程如實習、專題實作、校外實習、遠距或暑修課程等等，請紀錄於審核彙整表並於備註欄位敘明。